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總說明

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本法規範，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及完成後成果之提報有所準據，爰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及名詞解釋。（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環境教育計畫提報之時機、內容及方式。（第三條）
- 三、 提報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變更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內容。（第四條）
- 四、 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報之時機、內容及方式。（第五條）
- 五、 提報單位應提報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當年度參加環境教育時數之時機。（第六條）
- 六、 當年度提報單位得免參加四小時環境教育之員工、教師、學生之條件。（第七條）
- 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之時機、方式及限期辦理期限，並於限期辦理屆期後，查核辦理情形，必要得派員實地稽查，提報單位屆期仍未完成者，依規定開立裁處書。（第八條）
- 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抽查轄區內提報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內容及作業。（第九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提報單位：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二、參加對象：提報單位之員工、教師、學生。	一、針對本辦法受規範者加以定義。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課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並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後提報主管機關之義務，爰於第一款定義為提報單位。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報單位之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復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員工、教師指由提報單位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爰於第二款定義為參加對象。
第三條 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二、執行內容（包含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時數、實施日期等）。 三、參加對象名冊（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者，其名冊應明列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參加對象為學生者，則以班級總人數提報）。 提報單位為國家安全會議與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者，其前項第三款之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單位每年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為避免因提報相關作業，影響提報單位環境教育計畫之執行，於第一項定明提報單位得提前至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確規範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內容，並為利主管機關瞭解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強化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內容之應載明事項。 三、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三款。規範提報單位之參加對象名冊應列明員工、教

參加對象名冊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免提供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師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以茲鑑別。另，學生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青少年權益保護之精神，其名冊以班級總人數提報。 四、針對事涉國家安全之人員，於第三項明文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免提供參加對象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提報單位依前條第一項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其執行內容有變動者，至遲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提報變更。	環境教育計畫屬事前規劃，於實際執行時，無論於執行前或執行中，均可能因實際執行狀況而有變動之必要，明定提報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變更執行內容之義務與程序，以利主管機關輔導、查核與追蹤。
第五條 提報單位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實際實施日期、實際參加對象名冊與認定之環境教育時數，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 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一項活動完成之日，認定為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	一、落實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報期限與提報內容。 二、考量提報單位所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可能包含不同期程所執行之各式活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之判定，以杜爭議。
第六條 提報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與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報之參加對象名冊有相異之處，應更正之。 提報單位應依前項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至遲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環境教育之時數。	一、參加對象之個別事由如退休（伍）、離職、退學、死亡等，致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報參加對象名冊有異動，例如：於十月三日後到職之員工或復學之學生，因未滿九十日，即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考量提報單位彙整名冊之作業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提報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確認並依實際情形更正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二、由於各提報單位執行環境教育時間不一，若於年底執行完成者，考量資料彙整費時，爰於第二項明定提報單位應依正確的參加對象名冊提報，並將

第七條 前條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指參加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工作未滿九十日曆天、因公派駐國外、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參加對象為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九十日曆天、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之其他特殊原因，提報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第一項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者，提報單位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作業期程延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整併修正為第一項。 二、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法九十律字第零三三八二一號函釋，關於第一項九十日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亦即所指期間係日曆天非工作天，自不得於期間進行中將例假日扣除。 三、為處理第一項正面表列以外的原因，於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程序，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合理性，同意後方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四、為確保提報單位均落實本法規定，考量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者可能未參加或未完成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明文要求相關證明文件之保存義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提報單位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者，應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命提報單位限期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查核提報單位限期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查。 第一項限期辦理期限屆至，提報單位仍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裁處。	一、第一項、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提報單位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規定之處理程序。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命限期辦理而未辦理者，爰於第三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裁處。惟命限期辦理之期間，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三、提報單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裁處後，仍未辦理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抽查結果。 前項抽查應確認下列事項： 一、執行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內容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環境教育定義。 二、執行成果符合提報單位所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第一項抽查結果，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加抽查比率。	怠金，以促使其履行行為義務。 一、因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附帶決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提報單位前一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抽查數每年應達當年度轄區內應提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惟為保留彈性，避免因調整抽查比率而須修正法規，爰於第一項規範抽查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提報單位所提報之內容不符環境教育立法意涵或執行環境教育成效不佳，得增加抽查比率，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抽查，強化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抽查之執行，爰於第二項規範定明抽查應確認之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提報單位：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二、參加對象：提報單位之員工、教師、學生。

第 三 條 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二、執行內容（包含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時數、實施日期等）。

三、參加對象名冊（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者，其名冊應明列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參加對象為學生者，則以班級總人數提報）。

提報單位為國家安全會議與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者，其前項第三款之參加對象名冊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免提供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第 四 條 提報單位依前條第一項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其執行內容有變動者，至遲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提報變更。

第 五 條 提報單位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實際實施日期、實際參加對象名冊與認定之環境教育時數，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

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一項活動完成之日，認定為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

第 六 條 提報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與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報之參加對象名冊有相異之處，應更正之。

提報單位應依前項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至遲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環境教育之時數。

第 七 條 前條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指參加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工作未滿九十日曆天、因公派駐國外、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參加對象為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九十日曆天、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項之其他特殊原因，提報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第一項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者，提報單位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提報單位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者，應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命提報單位限期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查核提報單位限期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查。

第一項限期辦理期限屆至，提報單位仍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抽查結果。

前項抽查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執行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內容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環境教育定義。
- 二、執行成果符合提報單位所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第一項抽查結果，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加抽查比率。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